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听取：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15:00 点

二、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 3209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少平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主持人宣读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律师将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提交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面对外部环境压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追踪行业最新动态，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 亿元，同比增长 29.44%；实现利润总额 1.73 亿元，同比增长 27.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增长 28.61%。

同时公司在资本市场也取得了卓越成绩，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成功通过上市审核，10 月 17 日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并于今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标志着公司发展进入新纪元。

###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执行或配合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维

护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2 项，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员
1	2024 年 1 月 9 日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2	2024 年 2 月 2 日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3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4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5	2024 年 7 月 2 日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6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7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遵循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2024 年度公司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 三、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规范履责，勤勉尽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资本市场规范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严格防范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高管层换届，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支持管理层紧紧依靠全体干部职工，攻坚克难，务实奋进，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供求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以卓越的成绩回馈全体股东，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历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一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 项议案。

（三）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主席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加期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4 项议案。

（四）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一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五）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一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2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与核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具体

情况如下：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审阅报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作规范，整体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等财务问题。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3月28日认真审议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在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均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持续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重点关注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2. 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4.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强化相关专业和业务能力，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增强监管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00.37 万元，同比上升 29.44%；实现净利润 15,947.37 万元，同比上升 28.61%；扣非后净利润 15,717.39 万元，同比上升 51.24%。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13,700.37	87,837.43	29.44
营业利润（万元）	17,614.78	11,906.47	47.94
利润总额（万元）	17,333.89	13,600.94	27.45
净利润（万元）	15,947.37	12,399.40	28.61
扣非净利润（万元）	15,717.39	10,392.13	51.24
资产负债率（%）	41.58	42.24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逐步回暖，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工艺提升及先进封装技术应用加强，促使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得益于下游客户所处领域的景气度回升，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4年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 营业收入增加，毛利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024年营业收入113,700.37万元，毛利30,427.13万元，平均毛利率26.76%；2023年营业收入87,837.43万元，毛利24,349.82万元，平均毛利率27.72%；收入上升29.44%，毛利上升24.96%，平均毛利率基本持平。

2. 投资收益减少。新增联营公司上海赛夫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处于市场开拓期及项目建设期有少量亏损，对合营公司上海三福明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01.93万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265万元比同期419.96万元减少154.96万元。

3. 财务费用97.17万元，比2023年增加532.01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公司项目投资付款额进一步增加，前期引进战略投资资金使用结束，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增加短期借款。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费用不同程度上升。公司上述三项费用14,862.45万元，比2023年增加3,038.21万元。

(1) 销售费用2,937.63万元，比2023年增加581.8万元。

主要是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业绩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销售费用增长。

(2) 管理费用 4,232.52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440.18 万元。主要是因上市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业绩增长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7,692.3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2,016.22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研发项目逐步增多，公司根据需要招引研发人员，并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以保证公司研发项目加快推进，导致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5. 所得税费用。公司 2024 年确认所得税费用 1,386.52 万元，比 2023 年度 1,201.54 万元增加 184.98 万元。

## (二) 公司偿债、运营能力等情况介绍

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都存在一定幅度上升，其中总资产同比增幅 10.96%，资产负债率从 2023 年 42.24% 下降至 41.58%，属于较稳健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磷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蚀刻液销量及销售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略有上升，公司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属于较好的水平：

### 1. 偿债能力

由于 2024 年公司原有项目延续及新建项目的投入，2021 年引入的战略投资资金大部分被使用，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减少，银行借款及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流动负债增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 0.53，较同期 0.63 下降 0.1；速动比率 0.36，

较同期的 0.47 下降 0.11；资产负债率 41.58%，较同期的 42.24% 下降 0.66 个百分点。但公司负债中包括政府拨入暂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的专项资金 14,690 万元、递延收益核算的 7,749.71 万元，实际需支付债务相对较低，公司偿债能力仍然属于较好水平。

## 2.运营能力

2024 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 6.89 次，较 2023 年的 5.92 次上升 0.97 次，主要因为销量进一步上升，销售收入上升的同时，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平均账期有所下降。存货周转 5.13 次，较 2023 年的 4.94 次增加 0.19 次，主要是因为市场开发增速，存货转化为收入的速度加快。流动资产周转 2.19 次，较 2023 年的 1.4 次增加 0.79 次；总资产周转率 0.4 次，较 2023 年的 0.35 次增加 0.05 次，主要是因为 2024 年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以及新增产品电子级双氧水等产品销量增长，营业收入增加。

## 3.资金运行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33 亿元、流出 8.9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34 亿元，比 2023 年净流入 3.11 亿元增加 0.23 亿元，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增加了现金流入，以及公司加强了资金及承兑汇票的运营和管理，减少了现金支付经营贷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16 亿元、流出 4.49 亿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4.33 亿元，较 2023 年净流出 6.5 亿元减少流出 2.1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投资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本期筹资活动流入 1.03 亿元、流出 0.51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0.52 亿元，较 2023 年净流入 0.54 亿元基本持平。

### **(三) 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5,947.3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117.91 万元，较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611.02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盈利所致。

##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在总结、分析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和现实生产经营能力，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剔除市场、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稳健、慎重的原则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 **(一) 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公司相关市场开发能顺利推进；

5.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预算指标及风险提示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技术实力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实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多措并举开展提质增效工作，预计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将保持健康成长态势，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预测，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特此报告，谢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5,700 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授信、借款及提供担保等具体事项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谈晓华先生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对授信银行及借款进行调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5 年度授信额度

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汇报。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志棠）》《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文熹）》《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婕）》。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